

副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
8號

32056

桃園縣中壢市致遠一路276號3樓

承辦人：王秀慧

電話：049-2332380#2429

傳真：049-2341092

電子信箱：hsiuhui@mail.afa.
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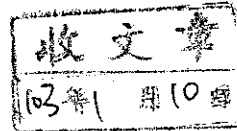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1月09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資字第10210337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億霖企業股份公司之「紅布朗有機高纖燕麥奶」涉標示不符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2年12月17日府農務字第1025526264號函。
- 二、查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，原料經於國內加工後已產生實質轉型者，除足以表徵為國產品之文字為標示外，應另於原料名稱之後，以括號方式標示有機原料之實際產地（國）；次查同辦法第30條第1項規定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，應使用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12條第2項所定辦法中之有機農產品標章。
- 三、另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網站公布之原產地認定原則，多種穀粉（如杏仁粉、燕麥粉、小麥粉）於國內加入調味料等後，混合包裝成沖泡穀粉，因原料與終端產品組成成分性質不同，屬加工後實質轉型，爰本案原產地自應標示臺灣，並標示CAS有機農產品標章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中華有機農業協會、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、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、台灣茶協會、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、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農業資材組

署長 李蒼郎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